



# 在书香中安静

鲁求平

那个傍晚开始,女人们之间的勾心斗角就已经展开,虽然故事发生在久远的年代,但人性是相通的,女人们的小心思被作者描写的细腻生动,让人读来在悲愤中不禁叫绝。庭院深深深似海,傍晚进陈家似乎预示着悲剧性结局。在三姨太“投井自杀”的惊吓和刺激下,只上了一年大学因家境变故嫁到陈家的颂莲精神崩溃,变成一个神思恍惚的疯子。后来,她的故事变成传说,成为下人们的谈资。随着五姨太进入陈家,相同的故事继续在上演。还有他的长篇《米》,主要人物是男性五龙,作者似乎有意地把这个人物的成长赋予他的独特性,直至这个人最后变得跟猥不堪,令人不忍续读。但五龙确实留给人们很深的印象,谈不上多真实、多典型,却是很鲜活、很男人,就像满脸疮疤的人,让人过目难忘,辨识度高。

《2011年短篇小说集》中印象最深的是《当大事》。生活中我参加了

不少出殡活动,也见识了很多类似的场景。但作者在细节描写上体现了地方的特色,人物心理刻画得是那样的精准,把普通农民在生活贫困和实际困难面前的无奈,把改革发展阶段留在农村的386199部队的现状都展示出来,这既是一个现实问题,也是一个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。

暑假里,我时常躲进空调房里,小说的情节如水一样在心头流过,滋润了一个个悠长而寂静的夜晚。

读着读着,我每每想起1990年的那个暑假。彼时,我在师范学校读书,假期在家读一本叫《德伯家的苔丝》的小说,是世界名著,记得是英国作家哈代的作品。故事情节平缓,苔丝的命运却一波三折。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作者笔下的英国农庄田园景象,那是一望无际的绿色原野,几处欧式的农家屋舍镶嵌其中,美丽的苔丝就生活在这样的童话世界里,她在屋前屋后采花嬉戏——读着读着,自己好像也

飞到了英国,置身其间,和她一道嬉戏玩耍,感受她的快乐和忧伤。那时,我正处在一个爱幻想的年龄,傍晚时分,那个安静的屋后,我经常合起书本,眺望蓝天和远方,呆呆地畅想,内心像佛一样无比的纯净——

后来,读《平凡的世界》,那种感同身受的体验和震撼简直妙不可言,常常卷卷遐思,不忍读完,就像小时候妈妈给的零花钱,决不允许自己一下子花光,必须细水长流,慢慢享受,好文章也如此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先后读了不下三四遍,开始借的是盗版书,一大本,字很小装订很差,边读边散了,后来,买了正版,四卷四本,那几年年年都读,每次读都带来不小的收获——

在安静中读书,书香让我变得安静。多年来的读书生活,催生我的创作梦想,虽然只是起步,但我希望为梦想继续悦读,让自己的人生多一点丰富的色彩。



# 秋分秋思秋诗

程传衡

秋分,昼夜均而寒暑平,故曰“秋分”。这一天影子的长度,就是物体的高度。秋分,古人有采野草煮汤的习俗:“秋汤”涤肠,老少安康。

“故乡云水地,归梦不宜秋。”秋来风轻云淡,雁聚而归,景物萧索,极易引发“悲秋”情绪。

其实,秋天是壮美的。初秋,心登岁月;深秋,抚慰心灵;晚秋,一抹深情。秋,可铺以暖色,也可施以冷色,皆属心境使然。古人云:物随心转,境由心造。参透了,点破了,便是乐。

“碧云天,黄花地”。范仲淹与王实甫写“秋”,同样以这两句开头。然接下来却大相径庭。范仲淹的“碧云天,黄花地,秋色连波波上翠”;笔下是秋色映照江水,江面烟雾升腾,波光粼粼,一派青翠。表达的是人生旷达不凡的气象。被誉为“大笔振迅”之作。而王实甫出于《西厢记》剧情需要,在用“碧云天,黄花地”作起句后,缀以“西风紧,北雁南飞,晚来谁染霜林醉?总是离人泪。”两相比照,前为明媚欢快,后较暗淡低沉。

心上秋谓“愁”。李清照写词,可谓字字珠玑,句句绝艳。有“不徒俯视巾幗,直欲压倒须眉”之誉。然而她境遇凄凉,花尖刚露一点殷红,即遭恶寒扼杀。惟《如梦令》里,似有初婚短暂的欢娱:“误入藕花深处,争渡,争渡,惊起一滩鸥鹭。”金兵入主中原之后,她面对残山剩水,丧失之哀,再婚之痛,无儿无女,晚年又遭诬陷入狱,真是命运多舛。因而她的词多为国破家亡、孤寂落寞、悲愤凄苦、惆怅愁楚的情绪。所以她的“心上秋”总是“寻寻觅觅,冷冷清清,凄凄惨惨戚戚。……梧桐更兼细雨,到黄昏,点点滴滴。这次第,怎一个愁字了得!”当然,李清照的“愁”与郑板桥“秋寒室无絮,春雨耕无牛”贫者之“愁”,还是有区别的。

刘禹锡:“自古逢秋悲寂寥,我言秋日胜春朝。晴空一鹤排云上,便引诗情到碧霄。”说得妙,也说得真切。秋天之美全在明朗与清丽。

伟大领袖毛主席写秋更是“驱山走海置眼前”,“咫尺应须论万里”。《沁园春·长沙》:“独立寒秋”后面便是个“看”字。看什么?“看万山红遍,层林尽染;漫江碧透,百舸争流。鹰击长空,鱼翔浅底,万类霜天竞自由”。景象壮丽,气势雄浑。万物都在秋色中快乐着,演绎着生命的活力。这首词,是古今词坛又一座峥嵘的高峰。

秋,人们忆友、思念、感怀,在秋;观月、听雨、远眺也在秋。一年好景君须记,最是橙黄橘绿时。果熟蟹肥秋壮美,把酒持螯话丰年。让我们拥一捧秋水,剪一袭秋风,携万千秋思,淡然相守这美丽优雅的人生吧!



山乡春色 任咏咏 摄



# 小刀面

吴辰

镇上的小刀面乃本地有名的风味,少年时候,我和奶奶经常去吃。最爱光顾的一家面摊在马路边,交通十分便利。老板是一对年近六旬的夫妻,原先在老街开店,做了几十年,后来响应政府号召,来到了新街发展。

男老板姓藕,我问他其中缘由,他微笑着摇摇头,说不知。上网百度得知,他的祖先原是朝廷大臣,一次政变后被追杀,逃亡途中见一藕塘便躲了进去,他许愿:若能躲过此劫,以后改姓藕。

真是有趣的姓氏。

所谓小刀面,顾名思义,是用小刀切出来的,手工活,讲究得很。好的小刀面粗细得当,有一定的弯曲度和韧性,具有一种特别的诱惑力。那些死板的机制面条怎比得了?流水

线生产,毫无手工之美感,在我眼里,碗里盛着这样的面条就好像盛着一台机器。

无论和面、刀工,还是煮面、配料都能考验小刀面师傅的技艺。藕师傅是真的厉害。他握一把小刀面,丢进汤锅里过一下,捞起来的面条是熟而不烂、根根分明,还散发出半透明的浅黄色质感,让人见了便有食欲。藕师傅将面条倒进放有少许油盐的海碗里,浇入清汤,撒上小葱,赋予了海碗灵魂。与腥膻的红烧牛肉面、鲜辣的青椒肉丝面、咸香的北京杂酱面比起来,这小刀面算是清淡的了,但尝起来却是别有一番风味,让人难以忘怀——滑,面条毫无阻碍地滑过齿缝,滑进嘴里;嫩,似乎一碰到牙齿面条便自行断裂了,爽口之至;鲜,麦子的原味被清汤逼了出来,它与油盐

味、葱香味交织在一起,简练却不简单,真是鲜美无比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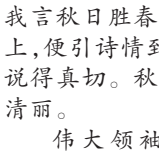
藕老板的小刀面里有藕的筒朴之味,不易。

奶奶信佛,荤吃得少,就喜欢这面条。那些年我常常坐三轮车去镇上买菜,买完菜就在这店里好好地吃上一顿。那时的日子恬淡、自在,我和奶奶呼哧呼哧吃面的时候,屋外的香樟树在阳光和风里静如处子。

奶奶去世后不久,又去吃了次,以为滋味如昨,却终未能如愿。

许久未吃小刀面了,前日专程驾车前往,却发现门面早已改成了童装店,一打听才知是藕老板的女儿生了,老两口去邻市照顾外孙去了。可惜了好手艺。

情爱敌不过胃,胃敌不过亲情。



# 满架秋风扁豆花

王丽

秋风徐来,扁豆花开,转眼又到扁豆上桌的季节。

在老家,扁豆是再普通不过的了。它不像黄瓜茄子类的,一定要种在菜园里。扁豆随遇而安,几粒种子撒在哪儿,就能在那里蓬勃生长。

“清明前后,种瓜点豆”,每年春天,母亲都要在墙角里点几粒扁豆种。扁豆能耐贫瘠,能耐旱,藤蔓争相向阳光处伸展。不到几个月,可以把墙角布得满满的,郁郁葱葱一大片。它的藤蔓特别能爬,只要能爬的都不放过,连墙角边的电线杆也不例外。母亲喜欢种些花,当大多数花都,在春夏相继开放时,墙角的扁豆却在一味地野蛮生长,不断拓展自己的

“根据地”。立秋后,各种植物开始凋谢,扁豆花这时却肆意开放起来,一朵接一朵,密密地开了一大片,非常热闹,真有点繁花似锦的感觉。

扁豆一边开花一边结果,花是一串串的,扁豆也是簇拥在一起,渐渐长成好吃的模样。白露前后,扁豆就可以开始采摘了。母亲总是吩咐我们撒把木梯,免得把扁豆藤蔓扯断了。秋风中,扁豆在绿叶间时隐时现,有的呈红色,有的是青绿色。我们采摘时非常小心,生怕把正在开放的花儿弄掉了,母亲说一朵花下面就是一颗扁豆呢。扁豆一旦开始成熟,几乎每天都可以采摘,从秋分可以一直摘到霜降。

扁豆味道特别好,和辣椒炒在一起清香可口,一红一绿看相也好。吃不完的扁豆,母亲总是吩咐我们多摘些送给邻居们。“与其老在藤蔓上浪费了,不如叫邻居们也摘些。”这是母亲常常说的话。于是,小小的农家小院里,常有乡亲们来摘扁豆,母亲一边搭把手,一边说些农事,其乐融融。母亲手巧,特别会腌咸菜,扁豆自然成了好食材。冬天,一碟脆生生的咸扁豆,成为饭桌上抢手的下饭菜。

“一庭春雨瓢儿菜,满架秋风扁豆花”,郑板桥的这副对联特别有画面感。现在秋风乍起,不禁想起母亲满架的扁豆花来。



# 幸福里

和智桐

没有时间再去走廊走走,去拜访小店的主人。我也曾上网搜索,是否还有其它名为“幸福里”的小店。结果意外发现,全国各地都有,甚至有些都市楼盘就名为“幸福里”。看来,幸福永远是人们一个共同的向往。

在生命的很长一段时期,我与幸福一直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。或者说,于我而言,幸福是一个华丽得难以触及的存在,冷艳高傲,奢侈奢华,不属于简单的平常生活。

年过而立后,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,我与生活的距离变得越来越近。我开始品尝到生活的各种滋味,有酸也有甜,有苦也有乐,有悲伤也有喜悦。渐渐地,内心深处那些固有的对幸福的执念慢慢松动。我发现,幸福其实与奢侈、与华丽、与宏大并无多少关系,换句话说,幸福只是一种简单的生活原味,往往就藏在平常生活的细节中。

冬日里,一杯暖暖的散发着淡香的红茶;华灯初上,一家人围在餐桌前热闹吃着晚餐时的欢声笑语;甚至偶然邂逅的小女孩的一个稚气笑容,这些貌似简单微小到可以忽略的生活细节,都能让我由衷地体验到一种真实的幸福味道。这种味道是如此铭心和刻骨,以至于带给我的,不仅仅是生活的热情,还有生命的昭示。

因此那天清晨,当我与那家小店相遇时,许许以来一直盘踞在内心深处的对幸福的感悟,刹那间得到了确认。我竟有一种深深的感动,因为那些道不尽的感恩,也因为那些温暖的感受。所以即使过去半年之久,我仍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,再次回到那个春意绵绵的清晨,任凭暖暖的晨光从背后推着,一步一步,迎面向“幸福里”缓缓走去……

应该是三月末的时候,小镇仲春的花事正闹得如火如荼。

清晨,我独自来到生态走廊。那天是我入春后的首次出门,也是一个难得的艳阳天,久违了的春色纵情地在我眼中肆意蔓延。

一路向南,来到一片稍显开阔的地段,一排崭新的商铺闯入我的眼帘。时间尚早,商铺都未开始营业。一扇扇紧闭的明亮玻璃门,在晨光下反射出鲜亮的光泽。春风拂过,一股专属于新事物的鲜活气息迎面扑来。

突然,一个刻在暗色木板上的店名撞住了我的目光。“幸福里”,好一个独特而温暖的名字!我不禁在小店前停下脚步,透过玻璃门向里望去。白色的干净清爽的墙面,几组深色的整齐排列的铁艺桌椅,一个紧靠墙角的并不繁复花俏的小吧台,便简简单单地勾勒出小店的全貌。

想来这是个专卖饮品的小店,等到了夜晚,当走廊上满是往来的入时,这里应该会有一番热闹的景象。然而彼时,走廊上除我之外空无一人,天地间安静得只剩下伫立在小店门前的我,和同样在晨光中静静回望着我的小店。直到我转身离开时,周围依然静得安详,静得悠然。

那天之后,我依旧深陷在生活的缝隙里,机械地重复着单调的生活,可心底却因为偷偷驻进了一个小小的温暖而变得日益开阔。对!就是“幸福里”。这三个简简单单的字,让我在无数个疲惫的瞬间,汲取到一股源自心底的舒畅和明朗。我仿佛被一种不知名的情感轻柔地唤醒,那种情感就像一束挤进窗帘狭缝的阳光,柔和,友善,亲切。

我曾暗自揣测,该是怎样热爱生活的人,才会选择在小镇开一家如此温暖的小店?遗憾的是我始终



# 三代人的红薯情

小林子

时值深秋,又是一年红薯的收获时节,故乡的父母亲定是在忙碌地挖红薯了。说到红薯,爷爷、父亲和我一家三代人,都有着抹不去的记忆。

爷爷出生于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,那个年代,正是战火纷飞,民不聊生的年代。那时,为了保家卫国,为了民主自由,全国上下,老老少少的男丁都加入了抗战中。

据爷爷说,他参加抗战时才十二岁,当时,抗战很辛苦,不仅吃不饱,睡不好,还时常担心敌军来犯,所以,他们每天不是在与敌人战斗,就是在转移阵地,或者掩护百姓转移,日子过得异常艰涩。

爷爷说:“在那样的日子里,别说是吃饭喝粥了,只要有一把野菜,一个野菜吃已是幸福的事了。不过,好在有红薯这样的好食物,让我们得以生存下来。”爷爷说着,一边挽起裤腿,衣袖一边的抹眼泪,“你看,我这只手、脚都是在和敌人战斗时留下的伤疤,那时候,每添一道伤时,我就以为自己活不久了。然而,把敌人杀退后,回到防空洞时,战友们都会送上一条红薯,尽管是生吃,但那味道特别甜,且吃过还感觉身体特别有劲,我们就是这样,靠生吃红薯坚持下来的。”

我的父亲出生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,此时,中国虽然已经解放,但由于新中国刚成立不久,物资还很匮乏。

父亲说,那时过的是大集体生活,有苦一起吃,有福一起享。大家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,日夜劳作,开荒垦种。由于大家的技术水平有限,打下的粮食产量不高。但每年红薯

的收成却是最好的。所以,那时候,用以充饥度日的只有红薯。父亲说:“因为是大集体,大家种得的红薯全部挖了放在一起,然后每天生产队里煮一大锅红薯稀粥,需凭粮票去吃,尽管是米少薯多,但在当时能喝上一碗红薯稀粥,可算是喝上仙露琼浆了。”

我出生在八九十年代,这时候的中国已经渐渐走向了繁荣富强,生活虽不像父辈那样艰难,但,许是我受了父辈们的“熏陶”,竟也天生爱吃红薯。由于红薯不择土壤,易于栽种,无需精心打理,且一棵都能生十几二十条,又大又多,所以每年父亲母亲都会栽种许多红薯。

我的童年,可以说,是泡在红薯堆里长大的。不过,我这一辈吃红薯,比起爷爷和父亲那一辈,花样要多得多,除了生吃或煮成红薯稀粥,我们还会把红薯拿来烤着吃。每当红薯收获季节,我们就会迫不及待的挑几条放进火堆里,过不多久,一阵浓浓的烤红薯味在空中弥漫,这时,我们也顾不了烫不烫,用木棍将红薯从火堆里挖出,然后用袖子包着,一边剥掉外皮一边趁热狼吞虎咽,那情景既“狼狈”又快感。

此外,我们还会把红薯煮熟了,然后切成薄片放在阳光下晒成红薯干,出门在外,随手带上一片,嘴馋时嚼上一片,见着熟人或者哪家小孩,给上一片。有时,我们还把红薯做成红薯饼,红薯糕,红薯粉条……

如今,时代在变迁,而红薯,依然以它平凡而普通的态度,滋养着、温暖着、呵护着一代又一代人,它早已融进了人们的血脉之中。



美丽乡村 潘璇 摄